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14.06.18 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8.27 師資培育中心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選送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以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培養師資生具備全球視野，透過海外實務經驗強化其跨文化適應力與國際職場競爭力。
- (二)鼓勵師資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展現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行動力。

三、申請原則

- (一)每校國外教育見習及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申請件數至多五件，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在此限。
- (二)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依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公告時程辦理，並依師資培育中心年度實際作業期程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應依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審查。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五、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主持人符合下列資格至少一項：
 - 1、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主持人須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
- (三)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六、淡江大學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 (二)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本校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三)申請國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應具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 (四)每位師資生以補助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

參與。

(五)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六)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A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七、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申請表及自傳。

(二)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三)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四)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

八、師資生或實習學生甄選程序

(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占50%）包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自傳、學習計畫書、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

(二)複審（面試審查，占50%）主要評估申請者之參與動機、教育信念、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對當地文化及風土民情了解情況等。

(三)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九、錄取名額

(一)本計畫配合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二)為甄選實際需要，除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完成錄取程序，若未能依規定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中心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返國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被選送者應配合並出席由計畫主持人指定或辦理之行前培訓活動及增能輔導課程講座。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本校學籍；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本中心撰寫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四)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五)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款，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